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延期是根据国家电力改革政策实施进度、市场实际情况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独立董事: 邵希娟 潘文中 张德仁

2020 年 10 月 27 日